

【主旨】【提醒】核配 110 年度獎勵補助相關事宜

【內文】

承辦人好：

關於 **110 年度獎勵補助核配系統填報事宜**提醒各校如下，請各校提前蒐集資料以因應系統開放時填報，屆時系統填報時亦須上傳佐證：

第一次開表提醒表冊：

1. **專任師資學術研究加給及基本授課時數統計表**：請學校儘早蒐集學校專任師資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(專案教師)學術研究加給基準及基本授課時數規範。此表冊學校去年已填報，今年系統將以去年資料先行代入，若學校有修改請務必上傳佐證(編制內外教師敘薪辦法、學術研究加給標準表及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標準)。
2. **學術自律明細表**：學校填報時請上傳「學術自律相關規定」及「佐證清單 EXCEL 檔」至系統。相關說明可參閱獎勵補助資訊網/最新消息：110 年度學術自律指標說明與佐證清單範例(<https://tvc-fund.yuntech.edu.tw/Post/NewsContent.aspx?id=3883>)。
3. **自選指標統計表**：請學校儘早討論選擇之自選指標。各校須就「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」、「教師多元升等成效」、「提升學生就業成效」、「國際化成效」及「學校自訂特色」5 項指標，依其辦學特色績效由學校自行選擇 3 項指標。
4. **國際化成效(無自選學校免填)**：請學校著手蒐集 108 學年度國際交流人數及經費，提醒：今年度新增規定國際交流起始日期須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方得填報。
5. **專任師資待遇成效(無申請學校免填)**：申請教師不包括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，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、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、校長(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)及年滿 65 歲以上或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。

第二次開表提醒表冊：

1. **學生數及所系科分級明細表/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**：所系科分級今年修正為依類別分類，A 級含工業、海事、醫技、藥學及護理類；B 級含商業、語文、音樂、藝術、家政及其他類，此欄位不再由校基庫資料匯入，將由學校自行填報，故提醒學校可提前依類別進行所系科之分級歸類。
2. **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名冊(無申請學校免填)**：**新表**，停招或停辦後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料來自於教育部人事處，系統已篩選可申請教師名單，請欲申請學校自行選擇。

以上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 05-5342601 轉分機(5350、5351、5352、5353)或 E-mail 至 tvc-fund@yuntech.edu.tw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，謝謝。